

檔 號：5EC03-02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8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內政部原函電子檔(1050087961_Attach1.tif、1050087961_Attach2.pdf、105008796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地方制度法第44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05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50423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地方制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內政部原函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2016-06-30
交08:33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決行

秘書室 徐朝堂
2016/7/5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5. 6. 30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
2016/7/5

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修正草案
 審查會通過
 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
 委員陳進堂等17人提案
 委員林俊憲等17人提案
 現行法

審查會通過	黨團及委員提案	現行	法說	明
(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)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 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	民進黨黨團提案：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 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 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：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	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 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	民進黨黨團提案： 一、查有關中央或地方議會議長、副議長之選舉、罷免，在比較法制上，原有採記名投票及無記名投票等兩種制度。然此兩種制度並無絕對優劣，容可基於政黨政治及議會議長之功能等各種因素考量，而為立法政策之選擇。現行法本條及第四十六條就此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；然為健全地方制度，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，並貫徹政黨政治之理念，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。至於理由，分述如下：	(一)本條第一項原就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(或主席

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另定之。

。

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

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

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

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

），採取由民意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，然此選制於實務上卻成為行、收賄投票之溫床，敗壞地方政治。政黨左支右絀，事前無法貫徹其推舉之正、副議長人選，事後又因欠缺調查權而難以查明事實。現行無記名投票選制已使政黨政治難以貫徹至地方民意機關。

(二)於無記名投票選制之掩護下，司法機關追訴、調查正、副議長（或主席）選舉之行、收賄投票犯罪，亦是困難重重，不僅勞師動眾、曠日廢時，且時而必須祭出非常手段始能釐清部分事實（如驗選票指紋），不但滋生無謂爭議，且虛耗國家司法資源。

(三)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（或主席）改採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，乃地方制度陽光法案之重要環節，與憲法亦無抵觸。蓋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雖規定：「本憲法所

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」然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（或主席）之選舉，並非上開憲法條文所稱之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」，且其性質與人民直接投票產生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亦屬有間；故地方民意機關正、副議長（或主席）之選舉採行記名投票，僅屬立法政策之決定，並未牴觸憲法規定。

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

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：

一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議會正、副議長之投票現況，使檢調單位以全程錄影民意代表之投票行為，並針對其疑似亮票行為，於選後進行約談、傳喚及偵辦，應將中央及地方之正、副議長選舉規定趨於一致性，以減少及避免其侵擾。

二、為使中央及地方正、副議長選舉趨於一致性，使各級民意代表之投票規範，應參酌立法

院組織法第三條國會自律之精神，才能減少弊端，以臻完善。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 為健全地方制度，確保地方議會民憲代表之不可收買性，貫徹並彰顯責任政治之理念，符合選民期待，爰將本條第一項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修正為記名投票方式。 審查會通過： 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。			（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）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 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
民進黨團提案： 一、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，配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之方式。 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 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罷免規定，配合第四十四條改為記名投票方式。 審查會通過： 照民進黨團提案通過。	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 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	民進黨團提案：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 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 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	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

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	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	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
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	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	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。
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	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	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
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	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	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
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	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	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發署人三分之二	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發署人三分之二	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發署人三分之二

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

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

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：

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

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

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

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

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

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

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

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

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：

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

席之罷免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罷免案應敘述理由，並有議員、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，備具正、副本，分別向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提出。

二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、代奏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。被罷免人如有答辯，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，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、代表，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。

三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，召集罷免投票會議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

四、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

五、罷免案如經否決，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

再為罷免案之提出。

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，罷免議長、主席時，由副議長、副主席擔任主席；罷免副議長、副主席時，由議長、主席擔任主席；議長、副議長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，由出席議員、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一項罷免案，在未提會議前，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。提出會議後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，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、代表無異議後，始得撤回。

